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投资 1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环保”），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59600.36 万元，增资后融合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59610.3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以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完成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公司现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以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公司将

根据竞价结果，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如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融合环保股权。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挂牌价格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融合环保涉及的债权债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融合环保100%的股权，如该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拟转让的融合环保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217.22万元，公司拟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融合环保100%股权进行评估，挂牌价格以向中国节能完成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DCE2W
- (3) 设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10.36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郭炜

(6)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16号1幢2层277

(8)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投资主体：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10) 公司拟聘请具备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融合环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标的为融合环保100%股权，融合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融合环保100%股权进行评估，挂牌价格以向中国节能完成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5、截止目前，融合环保债权债务主要为日常业务发生所致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对外借款，已履行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6、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融合环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公司与融合环保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融合环保100%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融合环保 100%股权主要是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依托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持续探索在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的领域进一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因评估结果尚未确定，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量化，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本次交易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交易风险：如无交易对方参与竞价，将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

2、交易对方根据其财务及资信状况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待确认交易对方后，公司将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考察，确保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明确有关交易责任及风险承担条款，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